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更一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宇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慧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；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1條、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明文規定，而破產聲請屬非訟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是爰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

附件：

一、請聲請人提出「完整」財產清冊，切勿逕與任何債務先為抵銷或未記載，並提出財產價值之「客觀市價證明」（如歷年銷貨證明單據、買賣契約書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不動產估價書、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「交易市值證明」文件、房屋稅籍資料、應收款項之原買賣契約書及合意之訂單等，但並不以此為限），並製作表格如下：

編號	種類	權利內容	財產價值（新臺幣）	備註（如是否有假扣押、假處分、抵押權或預定支付之項目等）
1				
2				

二、請聲請人就前一項財產，再為說明如下：

如為現金或存款，應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「相關證明」。

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，並提出「相關證明」。

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應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「交易市值證明」。

ŋ 如為其他動產，應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「交易市值證明」。

ē 如為不動產，應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「交易市值證明」。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，並提出「相關證明」。

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「相關證明」。

三、請提出「最新」之資產負債表（須附有全體股東承認之證明）。

四、據聲請人於108年4月15日稱有民間借貸款，然聲請人提出之借款契約書，其借款人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核與本票裁定所載之相對人相同（見本院108年度破字第1號卷，下稱原審卷第143至155頁），請聲請人說明此債務與聲請人有何關係？為何陳報以聲請人財產，清償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債務？又該借款是否有聲請人收受之證明？均請務必提出

「相關證明文件」（如有轉帳資料，須足以識別匯款人及收款人為何人，並檢附相關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）。

五、請聲請人就原審提出之債權人清冊（見原審卷第75頁），補正如下：

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：據聲請人提出之資料以觀（見原審卷第77至84頁），僅屬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之裁定，尚非終局確定之執行名義，請補正「相關債權證明」文件。

玉山及華南銀行部分：據聲請人提出之資料（見本院卷第25至28頁）並不足以證明此部分債權存在，請補正相關債權證明文件。並請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「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」。

聲請人就原審提出之債權人清冊編號7 至13號之陳報債權人部分（見原審卷第75頁），均請提出「相關債權證明」文件。

六、請聲請人就上開說明，重新提出「完整」之債權人清冊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目），並記載內容如下

債權人或其負責人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）及聯絡方式與保證債務債務人資料。

發生原因（例如進貨、運費、借貸等）、借款日期、債權金額、有無利息約定、清償期、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）、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。

各債權人之債權性質。

ŋ 債權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；如有，其執行名義為何。

ē 各項債權有無優先權。

檢附各項債權之證明；如有執行名義、優先權等，應併提出相關證明。